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鸿达1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为维护鸿达兴业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前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退市后债券简称为“鸿达退债”，债券代码 40400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股票及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担任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仅在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完成挂牌后的债券存续期限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与鸿达兴业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及义务，勤勉尽责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若本次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的相关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及/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潜在损失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方依法承担。

一创投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可转债违约情况

2024年6月3日，“鸿达退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构成回售违约。

公司本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公司无法按期兑付“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

2025年1月27日，“鸿达退债”再次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2025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2、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统称为“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上述主体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将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3、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预计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4、债务逾期违约和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法院冻结。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上述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将引致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或被动处置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诉讼、仲裁案件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公司大量员工离职且交接疏漏等原因，公司无法完整掌握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信息、资产受限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同时，由于大量员工离职，公司目前无法调配专职人员接收、整理法律文书并跟进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其他文件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来源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之日）前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以及一创投行通过公开检索方式获取。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相关法律文书原始资料缺失、公司无专门对接人员等核查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无法保证已完整披露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一创投行所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其他文件可能无法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

影响，公司后续也存在无法及时披露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信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风险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查明公司涉嫌存在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

“（1）鸿达兴业涉嫌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1,691,280,000 元。其中，2019 年涉及金额为 69,000,000 元，2020 年涉及金额为 1,622,280,000 元。该部分资金主要被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

（2）鸿达兴业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所述，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但公司未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导致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鸿达兴业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 13 日，鸿达兴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鸿达兴业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名义转出 848,350,000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3 日，鸿达兴业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经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7、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谷矿业。

2024 年 3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内 06 破 3 号），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中谷矿业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谷矿业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目前已失去对中谷矿业的控制权，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8、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面临多起重大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退市公司的

普通股暂停、恢复转让的，其退市可转债应当同时暂停、恢复转让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退市可转债需单独暂停、恢复转让的除外。”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开的案件信息，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公司破产申请。根据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 破申 498 号），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邮寄送达的申请人授权及上诉状，安徽辉隆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25 年 4 月 27 日，广东高院认为“鸿达兴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而非广东省广州市，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该院裁定不予受理安徽辉隆对鸿达兴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安徽辉隆的上述请求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若公司未来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亦将同时暂停转让并暂停转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公司的破产申请，“鸿达退债”将于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受理之日提前到期。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

9、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按照会计政策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2）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权回收风险

在失去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控制权前，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因上述子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已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

将原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对外申报的破产债权。

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上所示的债权表，破产管理人对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均不予确认，理由为：债权不成立。根据公司《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债权异议有效期内依法向管辖法院提起债权争议确认之诉讼共计 25 起。对于 25 起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公司均已收到管辖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及交费通知，其中，公司已交费案件 4 起，未获缓交减交批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案件 21 起。对于未交纳诉讼费的 21 起案件，公司均已收到管辖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裁定书，公司预计将损失上述 21 起案件涉及的对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及西部环保等三家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根据破产管理人下发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破产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实际应为公司对新达茂稀土的收购款，故对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不予确认。公司已向新达茂稀土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确认及异议表》及相关证据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破产管理人对债权审查结果的进一步反馈，公司申报的该笔债权是否实际确实为债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预付款项形成的债权回收风险

公司曾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国际”）预付广州圆大厦 7 楼、8 楼、28 楼房产产权交易款 1.49 亿元，由于公司与兴业国际尚未办妥产权交割，且鸿达兴业集团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已向相关主体的破产管理人递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就该笔预付款项申报债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的报告》、兴业国际破产管理人就审查结果出具的《债权核查表（第二次）》，鸿达兴业申报的 1.79 亿元债权（含 0.30 亿元利息）中，1.49 亿元已被管理人确认为普通债权。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及兴业国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该笔破产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一创投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重大债权回收风险。

10、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立案调查。根据江苏证监局2025年3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鸿达兴业涉嫌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

（2）鸿达兴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3）鸿达兴业涉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上述涉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1、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性风险较高，公司经营状况极度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要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1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六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9
第七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3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34
第九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一、增信机制情况.....	35
二、偿债保障措施.....	35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6
一、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	36
二、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	38
三、诉讼、仲裁情况.....	39
四、公司董事及高管辞职.....	40
五、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	4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26.7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42,678.0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已由一创投行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3-00011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2,6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2024年3月18日，因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鸿达转债”于深交所摘牌，并于2024年5月24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变为“鸿达转债”，可转债代码“40400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78万元，发行数量为2,426.78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3.0%、第六年5.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4）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指调整后转股价；

P_0 ：指调整前转股价；

N ：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鸿达退债”的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一创投行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创投行采取的核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关注发行人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DA XINGYE CO.,LTD.

证券简称：R鸿达I

证券代码：400207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可转债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404003

可转债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708760U

邮政编码：510145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xy.com

经营范围：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及开发；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设计；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

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片材、板材、PVC农膜、特种PVC偏光薄膜、PE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中科装备、新达茂稀土等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上述主体破产重整将导致公司丧失主业。因大额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强制执行、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此外，由于公司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大部分时间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预计会产生大额逾期财务利息费用。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及中科装备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导致其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对上述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需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就丧失上述子公司控制权需确认相应资产处置损益等，上述事项预计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暂无法获取关于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的完整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267,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7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3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15,459,245.28元（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3-00011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公司披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披露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1,132.08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241,545.9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20,283.00
减：2、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52.19

减：4、司法划扣	6,109.73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07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受限情况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4.86	活期	冻结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669.68	活期	冻结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2,097.79	活期	冻结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11,711.19	活期	冻结
广东金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5,194.13	活期	--
合计		20,727.65	---	--

.....

2022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以及本期向银行支付相关业务手续费、专户取得银行存款利息。除此以外，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3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2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否	227,678	227,678	84,835.00	220,283.00	96.7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	15,000	-	15,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2,678	242,678	84,835.00	235,283.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2,678	242,678	84,835.00	235,283.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07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公司涉嫌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查明公司涉嫌存在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

1、鸿达兴业涉嫌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7月23日，鸿达兴业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1,691,280,000元。其中，2019年涉及金额为69,000,000元，2020年涉及金额为1,622,280,000元。该部分资金主要被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

2、鸿达兴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所述，鸿达兴业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但公司未在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导致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鸿达兴业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1月13日，鸿达兴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月14日至8月26日期间，鸿达兴业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名义转出848,350,000元。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3日，鸿达兴业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经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修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一创投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5年1月15日，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一创投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5年6月11日，一创投行公告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公司筹措资金足额偿付“鸿达退债”欠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并有效推动向下修正鸿达退债转股价格事项的议案》2项议案。

第六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本应于2024年12月16日需支付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是“鸿达退债”第五年付息，票面利率为3.0%。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不能按期付息的公告》，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的“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无法按期兑付。

第七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鸿达兴业主体信用等级由CC/负面调整为C，将“鸿达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由CC调整为C，信用等级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根据鸿达兴业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鸿达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6月2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798,674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82,691,318.18元(含当期利息、税)。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2025年1月17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终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称“因鸿达兴业仍未出具2023年审计报告,新世纪评级无法获取企业经营与财务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评级资料。经评审会审议结果为,新世纪评级终止对鸿达兴业主体及“鸿达退债”的跟踪评级,上述评级结果将不再更新。”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一）公司偿付债券本息违约情况

1、2024年6月回售违约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达退债”转股价格（3.91元/股）的70%，且“鸿达退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达退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鸿达退债”该次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6月2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该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798,674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82,691,318.18元（含当期利息、税）。

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该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2、2024年12月付息违约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鸿达退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本期付息金额，应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的“鸿达退债”第五年利息无法按期兑付。

3、2025年2月回售违约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当期“鸿达退债”转股价格（3.91元/股）的70%，且“鸿达退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达退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2月2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鸿达退债”回售结果数据，该次“鸿达退债”回售申报数量为908,306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1,651,708.54元（含当期利息、税）。

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及银行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经营困难，现金紧缺，目前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鸿达退债”该次回售金额，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指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为落实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已向鸿达兴业发出《关于督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函》等督促鸿达兴业落实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函件。

受托管理人已收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书面回复，书面回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相关回复

“一、关于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的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主要资产已被采取保全、冻结、查封等措施；公司因为乌海化

工等处于破产程序公司的金融负债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诉讼中，公司作为保证人或担保人也已被债权人申请了强制执行，名下全部财产已被相关法院查封，名下全部账户已被相关法院冻结。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贷款违约，其财产和账户均被查封冻结；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也已为公司的金融贷款提供财产抵押担保，主营业务也出现大幅下降，现金流勉强维持日常经营。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现阶段无能力追加包括抵押担保在内的增信措施。

二、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主要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或破产程序中，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收入，流动性已枯竭，相关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均已被查封、冻结，目前无法实现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主要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或破产程序中，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收入，流动性已枯竭，相关银行账户及资产均已被查封、冻结，目前无法实现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复

“一、关于公司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的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主要资产已被采取保全、冻结、查封等措施；公司因为乌海化工等处于破产程序公司的金融负债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诉讼中，公司作为保证人或担保人也已被债权人申请了强制执行，名下全部财产已被相关法院查封，名下全部账户已被相关法院冻结。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贷款违约，其财产和账户均被查封冻结；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也已为公司的金融贷款提供财产抵押担保，主营业务也出现大幅下降，现金流勉强维持日常经营。

综合上述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无法对“鸿达退债”追加包括抵押担

保在内的增信措施。

二、关于本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的事项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或连带责任担保。因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负债违约，本人直接控股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违约已被法院宣告破产，部分关联公司因债务违约已经或即将进入破产程序，本人作为保证人或担保人已被相关法院强制执行，名下账户全部被冻结，名下财产全部被查封，部分财产已被相关法院拍卖个人已被相关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

结合实际情况，本人认为对实控人为“鸿达退债”追加担保事项并不具备条件。

公司及本人一直在积极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法，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公司对子公司的部分逾期债务亦存在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投资股权等资产被法院冻结。公司已陷入严重债务危机及经营危机，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及利息。

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2024年12月16日，未能兑付第五个计息年度利息；2024年6月，“鸿达退债”首次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2025年2月，“鸿达退债”再次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分别行使回售权一次，公司均无法兑付上述行使回售权债券的回售本息。

第九节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90亿元，高于15亿元，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本息等债务违约的情形。公司尚未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 一、（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人督促公司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

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新达茂稀土均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09:30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15: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5年5月，三家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分别对三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一次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乌海化工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结果，乌海化工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84.97%，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比为46.05%，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公司持有乌海化工100%股权，表决不同意《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因此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乌海化工管理人将与未表决通过的组别进行协商，待协商后进行《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表决。

（二）中谷矿业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结果，中谷矿业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87.34%，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比为53.57%，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中谷矿业管理人将与未表决通过的组别进行协商，待协商后进行《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表决。

（三）西部环保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结果，西部环保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84.86%，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比为12.72%，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西部环保管理人将与未表决通过的组别进行协商，待协商后进行《西部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二次表决。

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公司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子公司新达茂稀土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乌海化工等三家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3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鸿达兴业涉嫌擅自改变2019年募集资金用途

（二）鸿达兴业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三）鸿达兴业涉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59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根据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字[2025]1号）中鸿达兴业及相关责任主体涉嫌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拟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事项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 受托代理人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对“鸿达退债”回售、付息违约情形提起仲裁

2024年7月16日，“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等议案。此后，申请人陆续收到债券持有人的授权手续，委托申请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

因被申请人至今未能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案涉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故申请人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根据“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本案仲裁程序。

2025年2月18日，案件在国际商会大厦5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2025年4月9日作出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4号)，裁定支持申请人所提出的四项仲裁请求(除财产保全费5,000元外)，具体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23,912,900元及利息（以人民币23,912,9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自2023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16日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42,462.5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24,775.25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3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31,642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相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31,642元。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裁决书》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上述款项，受托管理人已于2025年5月20日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20日，受托管理人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根据《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审查，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粤0103执保9880号”。

（二）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公司董事及高管辞职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林少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少韩先生因公司长期拖欠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等所有公司及董事会职务。林少韩先生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3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独立董事彭新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江希和先生、彭新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自2024年6月13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

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江希和先生、彭新育先生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周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自2024年6月20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周苏先生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郑伟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郑伟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郑伟彬先生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曾如春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曾如春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继续担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如春女士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任董事为5名，在任监事为5名（郑伟彬先生、曾如春女士辞职尚未生效），上述董事、监事辞职未导致公司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五、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的公开信息存在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较大差异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